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嘉保

相　對　人　小香港茶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在上班途中發生車禍、於114年3月30日在工作場所遭同事毆打，致身體受傷，並罹患創傷壓力症候群及重度憂鬱症，影響工作能力，目前無穩定收入來源，且生活支出與醫療費用支出已使聲請人陷於於經濟困難之狀態，復需扶養年事已高之母親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且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、3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。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乃依上開授權規定，制定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

準」（下稱無資力認定標準），該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依本法第31條第1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，係指申請人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：二、申請人非單身戶，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五十萬元，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，每增加一人，可處分資產增加十五萬元。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，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。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。」又同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標準所稱可處分收入及可處分資產應計算之家庭人口，指申請人及下列成員：一、父母、子女。二、同財共居之親屬。三、配偶。」查本件聲請人及其母親曾翰雲2人均設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之5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故聲請人全戶可處分之資產在50萬元以下，且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臺南市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（臺南市115年每人23,273元），始符合無資力之認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聲請訴訟救助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百合馬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憑；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全戶之114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可知聲請人全戶之財產總額為85,770元，且全戶每人每月收入為3,574元【（85,770元+0元）÷12÷2】，符合前開認定標準所規定之無資力，是聲請人稱其無資力之情狀，應可採信。又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由形式上審查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